

# 食品安全监管容不得“事前近视”

□ 张智全

唯有摒弃“事前近视”式的消极监管模式,变治标不治本为标本兼治,才能正本清源,才能从根本上消除威胁群众生命健康的食品“杀手”。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守住“舌尖上的安全”,牵涉国计民生,关乎千秋万代,责任重大。为守住食品安全底线,近年来,国家不断完善立法,不但在刑法修正案(八)中加大了对食品安全犯罪的打击力度,而且在2015年修订的食品安全法中,更是全面强化了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和法律责任的追究,其惩戒的严厉程度被誉为“史上最严”。

在强化法律威慑的同时,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查处也日益从严,几乎每一次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都及时给予了最严厉的查处。然而,遗憾的是,法律威慑和严厉查处的双重高压,仍没能遏止类似工业明胶被制成有毒食品的恶性极端个案发生,个中缘由,着实令人深思。

找准病根,方能对症下药。食品安全事件一再多发,其原因说复杂也复杂,说简单也简单。说复杂,是背后诸多扯不断理还乱的利益纠葛,导致了不法之徒的铤而走险;说简单,在笔者看来,就是在于监管的“近视”。对于食品安全的

保障而言,尽管离不开完善的法律,但要确保良法能够实现善治,其前提是监管必须事前到位。只有事前的监管到位,才能守住问题食品流向市场的“出口”,这是最为关键的一环。

从近年来曝光的食品安全监管相关案件来看,一些监管部门“在办公室看样品”成为“监管习惯”;“瘦肉精”案件中,曝出“让养猪户自己取样送检”的尴尬;去年上海查处的“染色馒头”案件中,商家因为“两证齐全”、拥有“重质量守信誉争创百家质量信誉双保障优秀企业”的奖牌,其产品被免检;更有甚者,少数监管部门和工作人员将能否创收作为管与不管

的取舍标准,将事前的监管职责抛之脑后,不能担当起守土有责的“把关”职能。

显然,这种事前怠于积极作为的监管,不仅难以从源头上管住问题食品的出笼,甚至还会在某种程度上“助纣为虐”。在辽宁营口这起工业明胶被制成有毒食品的案例中,不法分子疯狂作案时间长达三年,监管部门几乎无所作为,监管的“近视”何其严重!尽管监管存在一定的技术难度,但这绝不是推卸责任和不作为的理由。因此,要确保问题食品的源头遏止,必须摒弃“近视”的监管模式。否则,只能陷入“老虎虽威猛,奈何缺了牙”的尴尬。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一再发生的恶性食品安全事件,无疑折射了监管的乏力。可以肯定地说,只要这种“事前近视”的监管模式存在,无论事后的惩处多么严厉,食品安全事件仍是“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其实,世界上怕就怕“认真”二字,与其事前疏于懈怠,事后大张旗鼓地惩治,不如痛下决心践行“认真”二字,不折不扣地将法律法规落到实处。从这种意义上说,唯有摒弃“事前近视”式的消极监管模式,变治标不治本为标本兼治,才能正本清源,才能从根本上消除威胁群众生命健康的食品“杀手”。

## 对保健食品虚假宣传须零容忍

□ 廖海金

违法保健食品广告屡禁不止,既和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监督执法力度不够等有关,还因为一些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为了追求利润而置法律法规于不顾,无中生有地编造或夸大保健食品功效。

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的《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7月起正式实施。新办法明确,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主要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保健食品名称不得含有虚假、夸大或者绝对化的词语,明示或者暗示预防、治疗功能等误导消费者的词语。

近年来,食药监管、工商等有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强化监管,使得虚假宣传现象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遏制。但是,违法保健食品广告仍屡禁不止,这既和法律法规不完善、监督执法力度不够等原因有关,还在于一些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为了追求利润而置法律法规于不顾,无中生有地编造或夸大保健食品功效,而一些媒体为了获得经济效益,对保健食品广告宣传审核“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也起到了助长作用。

根治保健食品虚假广告问题,一是要严格落实新《食品安全法》、新《广告法》以及《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加强对重点广告主、广告公司、广告发布平台的监督检查,把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有机结合起来,采取消费警示、行政公示、行政建议等多种监管手段,建立曝光违法广告的经常性发布机制和发布平台,使曝光违法广告常态化,尤其是对屡查屡犯的广告主

及媒体依法严加惩处。二是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主动出击,采取“管产品堵广告”的办法,从生产源头开始抓起,建立广告保健食品销售跟踪机制,对销售违法广告保健食品的企业实行重点监管,发现问题从重处理,并将违规不良行为列入诚信评定。三是要形成打击虚假宣传保健食品广告的强大合力,食品药品监管、工商应会同广电、新闻出版等宣传部门,落实媒体广告的各项管理制度,强化保健食品广告发布环节的联合监管等。

【专家解读(之六十三)】

## 关于安赛蜜的科学解读

本期专家:

曹雁平 北京工商大学食品学院教授

于景华 天津科技大学食品工程与生物技术学院教授

### 一、背景信息

近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话梅、脆梅等部分凉果类产品检出安赛蜜。那么,安赛蜜究竟是什么?对人体健康有何影响?在食品工业中如何应用?有哪些相关的法规标准?本期为您科学解读。

### 二、专家观点

#### (一)安赛蜜是目前世界上稳定性最好的甜味剂之一。

安赛蜜的化学名称为乙酰磺胺酸钾,又称AK糖,白色结晶性粉末,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对光、热稳定,pH值适用范围较广,是目前世界上稳定性最好的甜味剂之一,广泛应用于各种食品中,主要赋予食品甜味,但是不会引起剧烈血糖反应。1967年安赛蜜由德国赫斯特公司首先发现,1983年首次在英国得到批准,甜度为蔗糖的200~250倍。上世纪90年代末我国就对其制定了产品的行业标准,随着国内安赛蜜生产水平的不断提高,在食品加工上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广,并有较大比例的出口。

#### (二)安赛蜜在食品工业中应用广泛。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欧盟、美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等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的法规和标准中均允许安赛蜜作为甜味剂用于相应食品中。如在欧美一些国家中,安赛蜜可用于饮料、糖果、糕点、冰淇淋、果酱、布丁、烘烤食品和餐桌甜包、奶制品等甜味产品中。

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中

也规定,安赛蜜可用于以乳为主要配料的即食风味食品或其预制产品(不包括冰淇淋和风味发酵乳)(仅限乳基甜品罐头)、冷冻饮品(食用冰除外)、水果罐头、果酱、蜜饯类、腌渍的蔬菜、加工食用菌和藻类、杂粮罐头、黑芝麻糊、谷类甜品罐头、焙烤食品、饮料类(包装饮用水除外)、果冻、餐桌甜味料、调味品、酱油、糖果、胶基糖果等,但不允许在凉果类产品中使用。我国针对安赛蜜还制定了相应的质量规格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乙酰磺胺酸钾》(GB25540-2010)。此外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识通则》(GB7718)的规定,只要在食品中使用了安赛蜜(包括使用了含安赛蜜的复配甜味剂)就必须在食品标签上进行标识。

#### (三)按照标准规定合理使用安赛蜜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GB2760规定了安赛蜜作为甜味剂允许使用的食品类别及最大使用量,这些是经过严格风险评估、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确定的,而且与其他允许使用的国家基本相同。另一方面,安赛蜜在1983年被FAO/WHO联合食品添加剂专家委员会(JECFA)列为A级食品添加剂,并推荐日均摄入量(ADI)为0~15mg/kg。安赛蜜在人体内不代谢、不积蓄,100%以原形物质从尿中排出体外。严格遵守标准规定使用安赛蜜,不会对消费者身体健



康造成危害。

### 三、专家建议

(一)食品和安赛蜜生产企业都要严格遵守相关标准法规。相关食品生产企业应严格遵守GB2760的要求,在达到预期效果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安赛蜜在食品中的使用量,不可超范围、超限量使用,并按照GB7718的规定进行规范标识。同时,安赛蜜生产企业也要严格遵守相关标准法规,产品必须符合GB25540的质量规格要求。生产含安赛蜜的复配甜味剂企业也必须达到相应国家标准的要求。

(二)相关监管部门应加大对安赛蜜标准与法规的宣贯力度,同时加强监管。应通过不同的途径积极推广普及安赛蜜有关科学知识,提高消费者的辨别能力。同时,加大监管力度,严厉处罚超范围、超限量使用安赛蜜的违法行为。

(三)消费者在购买食品之前,应关注食品标签,注重合理膳食。建议消费者从正规渠道购买产品,在选择食品之前,可以通过研读食品标签辨认该食品中是否添加了安赛蜜。对于嗜好甜食的消费者,尤其是糖尿病患者,建议在合理膳食、均衡营养、控制总能量摄入的基础上,可考虑使用安赛蜜替代部分糖或全部添加糖的食品。